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5號

原告 涂桂香
被告 農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桂香
被告 黃怡芳
林萬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（或第77條之14）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9日裁定限期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3年3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漢權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忠文